

黑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黑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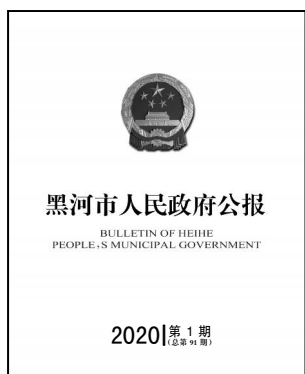
编辑电话:0456-7203007

查询网址:

<http://www.heihe.gov.cn/>

地 址:黑河市通江路2号

邮 编:164300



Directory 目录

市政府文件

2.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黑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5. 黑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士舟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6.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涉及
24. 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的紧急通知
26.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黑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黑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黑市政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工作重要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掌握我市人口变化和发展趋势,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应对老龄化、建设50万人口规模的边境中心城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切实加强普查工作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黑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各县(市、区)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地”)要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强化部门协作推进

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做好普查经费、地理信息等协调保障工作,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社等部门要根

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向当地普查机构提供相关人口信息。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共同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计系统要上下联动,全力做好普查工作。

四、配强普查工作队伍

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两员”选聘,采取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借调、村(居)委会选任等方式,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要结合实际在人口普查知识、技能、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确保“两员”胜任普查工作。

五、加强普查经费保障

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各地要将属于本级承担的普查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做好普查经费管理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

六、注重普查宣传动员

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宣传媒介,广泛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为普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查宣传活动,让全社会知晓普查政策,引导普查对象自觉配合普查登记,如实填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七、依法规范普查行为

各地、各单位要依法规范普查行为,对于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谎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附件:黑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黑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黑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刘艳霞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孙 飏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闫海霞 市医疗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
| 副组长: | 孙正君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陈柏安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杜 岩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二级 |
| 张战勇 市统计局局长 | 调研员 |
| 于德福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 李 爽 国家统计局黑河调查队 |
| 杨景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副队长 |
| 于 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吴全刚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 程知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吴景辉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姜伟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张宝军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 |
|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局长 |
| 王 辉 市税务局副局长 | 张宝林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王玉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郭卫滨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王宝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董 亮 黑河军分区政治处副主任 |
| 二级调研员 | 韩雪峰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王新海 武警黑河支队政治处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 |
| 任立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副局长韩雪峰兼任。 |
| 刘文富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 |

黑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士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黑市政发〔2020〕4号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2019年12月24日市委第六届72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市政府任命:

李士舟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1年);

沈秋辉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副局长;

吕天水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林玉芝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副局长;

曹波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耿晓军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李蕙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栾德军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机关事业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吴伟东同志为黑河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试用期1年);

于立君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副处级);

刘洪林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副处级);

吴公海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城市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廖有芳同志为黑河市人民政府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副处级);

免去:

林玉芝同志黑河市人民政府总会计师职务。

黑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2日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实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20〕1号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黑河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实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规〔2019〕9号)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

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分类落实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把宽进严管置于突出位置,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坚决防止监管空白。

(二)用足政策,抓好落实。要仔细研究国家、省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出台的政策措施,将政策领到位、用到位。对上级出台的“证照分离”改革和各项细化配套措施,要认真学习,立即落实。

(三)及时总结,注重升华。要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作用,对各项创新举措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跟进,出现的新问题、新思路要及时总结上报,尽快形成改革试点经验。

三、工作措施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版)确定的改革方式、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抓好落实。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

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监督。(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牵头,中、省、市直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二)分类落实行政许可改革要求。

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任何部门不得变相许可,政府采购不得将许可证件作为必要条件或评分事项。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落实好上级出台的具体细化措施,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审批机关须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承担的法律后果,对企业作出承诺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可根据我市实际出台进一步优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牵头,中、省、市直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三)做到企业登记、审批信息互推互送。对黑河自贸片区内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在登记注册中统一标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明确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经营事项,并通过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有关主管部门推送企业登记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将对应的审批、

备案办理结果及时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牵头,中、省、市直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四)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各有关单位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黑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垂直管理信息业务系统的,有关单位要积极向上级反映影响工作开展的问题及需求,推动我市各单位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尽快实现共享,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全方位监管“一张网”。(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牵头,中、省、市直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五)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各有关单位要厘清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于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规定的“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市营商环

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牵头,中、省、市直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

1. 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认领,根据职责开展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对取消许可、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坚决杜绝“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制定监管措施,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2. 对告知承诺事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即可领取经营许可证件并开展经营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经营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为企业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3. 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依法查处企业虚假承诺、违

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涉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实施市场禁入措施。要研究创新,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4.对新业态企业、招商引资企业要重点加以关注,从证照发放到事后监管,在做好扶持服务的同时,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对监管风险点进行梳理和研判,属于本单位监管的领域,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保证黑河自贸片区内的企业依法经营,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推动黑河自贸片区经济健康发展。

(六)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牵头,中、省、市直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

分别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黑河自贸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推进,成立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局、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的市政府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专班,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等方面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站在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专人做好落实工作,密切协作、合力攻坚,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有关单位要从最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宽度适用政策,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要求,确保全部实施到位。加强应用系统开发,加快信息推送共享。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快培育更多优质市场主体。压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实行“联合惩戒”,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强化宣传推动。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广泛宣传“证照分离”改革的主要内容与具体举措,让企业知晓政策、用足政策。要落实容错免责机制,促进干部担当作为、主动改革。要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要严肃问责。要加强检查指导和协调推动,确保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黑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黑市政办规〔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重新修订的《黑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黑市政办规〔2017〕56号)同时废止。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黑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黑河市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和反应机制,明确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急救援职责和应急响应程序,规范应急救援行为,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救助遇险船舶和人员,控制事态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黑龙江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黑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黑河市行政区域内水上搜救应急响应行动,以及黑河市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发生可能威胁、影响到我市行政区域水域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2. 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指挥体系

黑河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是黑河市政府主管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机构,业务上受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省指挥中心”)的指导。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中心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黑河海事局局长任副总指挥,黑河海事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黑河军分区、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外事办、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黑河机场分公司、武警黑河支队、市发改委、市工信科技局、市水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黑河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黑河海事局局长兼任。

2.2.1 市指挥中心工作职责

(一)贯彻国家水上搜寻救助、船舶防抗灾害性天气、船舶重大水域污染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反应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有关办法、规范等。

(二)按照省指挥中心和市政府要求,统一领导全市水上人命救助、船舶防抗灾害性天气及船舶重大水域污染的预防和应急响应工作。

(三)在省指挥中心和市政府领导下,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重大水上险情、事故的搜救和善后工作。

(四)组织协调中俄界河水上搜救行动,协助省指挥中心和海上搜救中心制定中俄界河水上搜救协议。

(五)组织协调市内跨区域范围的水上搜救行动。

(六)做好毗邻市(地)水上搜救行动和相关活动的协调、配合工作。

(七)制订全市水上搜救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所需专业资源和社会资源的组织、动员、储备和调动方案,组建水上搜救专家库。

(八)制订市级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贯彻和实施。

(九)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救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经验,制定并兑现奖惩机制。

(十) 组织召开市指挥中心工作会议、全体会议,配合省指挥中心举办国际及省际间水上搜救联合演习。

(十一) 做好水上搜寻救助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水上风险防范意识和救助意识。

(十二) 承担省指挥中心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2 市指挥中心总指挥工作职责

总指挥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总体指挥,决定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2.2.3 市指挥中心副总指挥工作职责

副总指挥负责及时向市指挥中心报告现场的相关信息和进展,确保通信畅通,执行指令,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在特殊情况下,由总指挥授权暂行总指挥职责。

2.2.4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工作职责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市指挥中心的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贯彻落实市指挥中心的规范和决定,制定各项工作制度,起草市指挥中心文件。

(二) 承担市指挥中心应急值守工作,收集、处理各类水上搜救信息,并将重大水上事故、险情信息及时上报市委、市政

府和省指挥中心。

(三) 保持与省指挥中心、市指挥中心领导和成员及分中心、毗邻市(地)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和搜救力量单位的通信联系。

(四) 负责制订全市水上搜救力量的储备、调动和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 配合省指挥中心制订重大水上险情以及中俄界河、跨省、跨地区水上险情的现场救助方案。

(六) 组织拟订跨地区水上搜救联合演习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七) 承办市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5 市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黑河海事局承担水上搜救行动现场指挥工作,负责调动和协调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非专业船舶)参与水上搜救;维护水上搜救行动区域的通航秩序、通航环境,划定交通管制区、禁航区等,发布航行通(警)告;督促和指导船舶、浮动设施的管理人和经营人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和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水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协助有关单位抢救伤员、转运物资;组织公安系统

力量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配合有关单位对船舶浮动设施等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实施救助；对自然人水上遇险实施救助，并组织对溺亡人员进行打捞；对110指挥中心接报水上遇险信息的转警工作；对公民水上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系统船舶和渔船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报告渔船水上遇险信息；组织渔船开展水上应急演练、演练；对渔船从业人员开展水上安全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依法组织或参与重大水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提供水上搜救所需的应急资源信息。

黑河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参加水上搜救行动，并提出抢险救灾建议。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市直有关单位履行职能的必要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参与协调重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或参与突发重大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对重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水上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遇险救助，参与做好旅游团队安抚及相关善后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系统力量参加水上险情应急反应行动，实施现场急救，协助安排相关医疗机构接收获救伤员；对可能发生疫情的水上险情、事故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负责协调遇险外籍人员的善后工作；做好有关涉外事宜的联络和沟通；协助安排有关国家、地区外交官赴事发现场探视、处理善后事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对水上救生员开展培训；组织体育运动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水上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提供水上搜救行动指挥救援的通信保障。在必要情况下，经省政府批准，统一调用全省各类通信资源保障水上搜救行动有效进行。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和管理；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提供水上搜救技

术支持，为各单位水上应急联动提供科学依据。

市交通运输局受委托人委托，提供专业的打捞、清障设备对沉船(物)进行打捞并代为设置标志；组织实施用于水上险情应急反应行动的重要物资和紧急客货的运输；组织交通系统力量参与水上搜救行动。

黑河机场分公司负责提供民用航空器的水上遇险信息和搜寻救助技术支持；参加民用航空器的水上搜寻救助指挥和协调工作。

武警黑河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水上搜救行动。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对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市工信科技局负责统筹应急无线电频率资源，组织实施无线电监测。

市水务局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发布全市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测和全市水资源公报。

各级志愿者组织机构可以动员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成年志愿者组成水上搜寻救助队伍，需要时可在市指挥中心的指挥下参加水上搜寻救助。

各地要参照市指挥中心成立水上搜救指挥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研

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中心副总指挥担任，负责及时向市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应对建议、组织执行指挥中心指令。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救助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处理组、后勤保障组。

2.3.1 现场救助组

现场救助组由黑河海事局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驻黑河军警部队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险情遇险人员进行现场救助。

2.3.2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航运、海事、航空、消防、医疗卫生、生态环境、气象、水文、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水上搜救技术咨询。

2.3.3 信息处理组

信息处理组由市指挥中心办公室牵头负责，市委宣传部和市委网信办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资料，掌握现场情况和各方动态；及时向市指挥中心有关领导报告现场相关动态信息，并向有关各方及时传达各项

指令；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网络媒体对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开展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对外发布信息。

2.3.4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指定部门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做好现场救助人员的后勤保障、现场秩序维护和遇险人员或滞留船员的安置工作。

2.4 应急救援力量

应急救援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和军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按照市指挥中心指令,及时参加水上应急行动。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气象、水文、生态环境等部门利用技术手段对区域内水域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监测到的信息通报市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紧迫

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发布

各级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规定的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方面发布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2.3 预警标准

3.2.3.1 Ⅰ级预警(特别重大)

(1)恶劣天气在24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8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米的;

(3)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有特大暴雨的。

3.2.3.2 Ⅱ级预警(重大)

(1)恶劣天气在48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8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的;

(3)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暴雨的。

3.2.3.3 Ⅲ级预警(较大)

(1)恶劣天气使内河风力达6—7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的;

(3)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暴雨的。

3.2.3.4 IV级预警(一般)

(1)内河风力 6 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 米的。

3.3 预警行动

从事水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各分中心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救助准备。

3.4 预警支持系统

依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技术平台以及水上安全信息发布系统,高效、快捷传递及发布预警信息。

3.5 预警解除

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形消失后,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立即宣布解除报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事件分级及报送

4.1 事件分级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及突发事件对生命安全、水域环境的危害程度和

事态发展趋势,将水上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4个级别。

4.2 事件分级标准

4.2.1 特别重大(I级)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客船、化学品船和油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载员 30 人以上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5)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2.2 重大(II级)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载员 30 人以下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

(4)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2.3 较大(III级)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500—3000总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中国籍船舶或有中国籍船员的外轮失踪;

(5)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险情。

4.2.4 一般(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500总吨(不含)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其他水上突发事件。

4.3 信息报送

4.3.1 信息报送程序

各分中心在收到险情信息后,应当立即以电话形式向上一级指挥中心和当地政府值班室报告,在2小时内以书面

形式报告具体内容。电话报告包括下列要素:遇险时间、地点、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后果。

市指挥中心接到较大险情(Ⅲ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电话向省指挥中心和市政府办总值班室(联系电话:0456—8253456)报告。同时,应每小时上报搜救现场情况,遇有重大进展情况应随时报告。需要通报相关单位的,应及时通报。

各分中心在向市指挥中心上报较大险情(Ⅲ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在2个小时内将险情的详细情况和采取或拟采取的处置措施以书面形式向市指挥中心报告。

4.3.2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遇险人员的情况;

(二)水上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经纬度)、原因、现状和已经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以及联系方式;

(三)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等设备和物资的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

(四)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等设备和物资的名称、种类、国籍以及载货情况;

(五)险情发生水域的风力、风向、流

向、流速、浪高、气温、水温、水位、能见度等气象、水文信息；

(六)造成或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情况；

(七)其他相关情况。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水上遇险报警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可通过拨打市指挥中心应急值守电话 0456-8223953、公安部门“110”接警系统、甚高频(VHF)无线电 CH07(157.300MHz)或各分中心值班电话等方式报警。

报警信息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基本状况、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等设备和物资的名称、种类、联系方式和遇险者的情况。

5.2 遇险信息的核实与分析

接警的各级指挥中心通过以下途径对水上险情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

直接与遇险船舶、设施及人员进行联系；与遇险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者联系；向遇险船舶、设施始发港或目的港查寻或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通过船舶监控系统(船舶实际配备的VHF 船岸通信子系统、AIS 子系统、CCTV 监控子系统、GPS 子系统等)核实；派出

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等。

5.3 险情评估

市指挥中心在对险情信息进行分析核实后,确认为遇险的,对险情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搜救专家对险情进行评估,确定遇险等级。

当水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进一步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向省指挥中心报告,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等级。对事件危害已逐步消除的,应向省指挥中心报告,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

5.4 先期处置

在水上突发事件确认后,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调集力量开展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特别对于涉及危险品泄漏和扩散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避免造成大面积危害。

(1)按照水上突发事件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及时发布航行通告并组织实施；

(4)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5)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按照有关船舶防污应急反应程序处理和通报。

5.5 分级响应和报送机制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根据险情级别和实际情况,设定4个响应级别。

5.5.1 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级别,需要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或者省指挥中心统一协调、救助的,启动I级应急响应。

(1)市指挥中心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政府、省指挥中心,并启动本预案。

(2)市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要求进入指挥位置,承担组织工作。

(3)当确定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或省指挥中心确定直接组织时,市指挥中心协助开展搜寻救助工作。

5.5.2 I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为重大级别,需要省指挥中心统一协调、救助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市指挥中心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政府、省指挥中心,并启动本预案;

(2)市指挥中心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按照要求进入指挥位置,承担组织工作。

5.5.3 II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为较大级别或超过县级政府和水上搜救指挥分中心处置能力,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中心应立即启动本预案,调集力量全力开展搜寻救助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指挥中心给予相应指导。

5.5.4 IV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为一般级别,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指挥中心应立即启动本预案,调集力量全力开展搜寻救助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指挥中心给予相应指导。

5.6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的暂时停止和终止

受气象、水文、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无法进行的,市指挥中心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以决定暂时停止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暂时停止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指挥中心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以决定终止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一)遇险人员已经成功获救或者紧急情况已消除;

(二)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者已得到控制,不再有扩展或者复发的可能;

(三)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已搜寻;

(四)失踪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已不可能生存。

终止决定作出后,市指挥中心应当及时向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单位、人员进行通报。相关单位及时向已被动员或通知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通报。

5.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反应行动的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市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5.8 信息发布

5.8.1 信息发布原则和主体

水上搜寻救助信息发布应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各级宣传部门向社会发布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5.8.2 信息发布内容

- (1)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遇险船舶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 (3)救助情况;

(4)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5)善后处理情况;

(6)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5.8.3 信息发布方式

- (1)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
- (2)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站等媒体发布。

5.9 应急响应后评估

5.9.1 搜救效果的总结评估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辖区内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效果评估,在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报省指挥中心和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

5.9.2 评估内容

重点对信息处置、快速反应、组织协调、救援技术、方法、救助效果、社会影响等内容进行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具有通信管理职能的单位,根据水上搜寻救助行动需要,组织应急通信保障力量,保障通信畅通。

6.2 装备保障

市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和各分中心收集本地、本行业领域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和装备的数量、通信方式和分

布情况等信息，建立水上应急保障队伍和装备信息库。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和被确定为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定期对配备的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为水上搜寻救助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水上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为水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以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市、县两级应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6.4 医疗保障

市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应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具有一定实力的医疗机构承担水上搜救医疗救援任务，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应提供远程医疗指导，派出医疗人员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移送任务，医疗机构为接收伤病人员做好准备。

6.5 治安保障

市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建立水上搜寻救助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为水上搜寻救助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做出安排，包括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水上警戒、负责陆上交

通管制等，保障水上应急行动顺利开展。

6.6 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保障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度安排一定数额的水上应急保障经费，用于支付应急调用社会力量进行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成本支出。

6.7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动员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行动。

7. 后期处置

7.1 获救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属单位（乡镇、街道）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外事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外籍获救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7.2 死亡人员的处置

当地民政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属单位（乡镇、街道）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外事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处置外籍死亡人员事宜。

7.3 保险

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人员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

险的,按照工伤保险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费用;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没有用人单位的,由各级财政部门从水上搜寻救助专项保障经费中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费用。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市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要组织编制水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宣传水上安全知识,公布水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政府要求并结合实际,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市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与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水上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培训

市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

责所需的相关知识。专业救助力量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被确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单位和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市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8.3 演练

市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每年须至少举行1次单项演练。根据《黑龙江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要求,水上搜寻救助综合演习方案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级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备案。

9.区域合作

9.1 建立机制

市指挥中心应当与相邻市(地)应急机构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9.2 险情通报

市指挥中心接到相邻区域的水上险情信息时,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应急机构。

9.3 合作交流

市指挥中心应当加强与相邻区域应急机构的搜寻救助业务学习与交流,定期举行多方共同参加的联合演练或者跨辖区搜寻救助演练,确保区域合作机制

有效运行。

9.4 国际协作

需要国家搜寻救助力量和国外搜寻救助力量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由 市指挥中心向省指挥中心报告。在中俄 界河发生的水上险情,需上报省指挥中 心,由省指挥中心负责与俄方联系有关 相互协助救助事宜。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在水上发生或可 能引发船舶、设施水上交通事故险情、污 染事故险情以及民用航空器水上遇险造 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含自然人落 水)、财产损失及水域污染等重大社会影 响的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 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2.1 预案的编制、批准

市指挥中心负责黑河市水上搜救应 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经市政府批 准发布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 责分工制定简单实用、操作性强的应急 处置或保障行动方案。

10.2.2 评审

(1)周期性评审和临时性评审。市指

挥中心定期组织人员对水上应急预案进 行评审,发现水上搜救预案存在重大缺 陷时,应立即组织临时评审进行修订,但 最长不超过 3 年。

(2)评审方式方法。采取专家评审和 应急行动人员评审相结合方式。

10.2.3 修订与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指挥中心应 及时进行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 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 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 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 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本预案相关通信联络内容由市指挥 中心及时更新。有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 联络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告市指挥中 心。

10.2.4 备案

各地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及时报市指 挥中心备案。

10.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参加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中牺牲的军人或其他人员,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由民政部门上报批准为烈士。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对在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市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新闻发布规定的单位、责任人,由市指挥中心和各分中心予以通报,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违反《黑龙江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关给予

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监督检查

黑河市政府和省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检查本预案的执行情况。各分中心执行预案情况,由各地政府和市指挥中心监督检查。

10.5 解释部门

本应急预案由市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 开工开业工作的紧急通知

黑市政办发〔2020〕3号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要求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的紧急通知》(黑政办明传〔2020〕7号)精

神，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维护社会稳定，现就我市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内涉及保障城乡运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基本生活（食品生产、物流运输、超市卖场等行业），以及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要求，于2月3日起正常开工开业。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紧盯百大项目建设，落实落靠主体责任，加快完善前期手续，全面做好要素准备，确保项目“开春即开工”。多宝山铜矿、铜山铜矿等重点项目要组织好生产，黑龙江大桥口岸联检设施项目要按进度组织开复工。煤矿企业要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组织开工。

三、各公共服务窗口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引导群众尽量网上办理业务。对不能网上办理的服务事项，要实行预约办理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对现场办理业务的群众，不得推脱拒绝。

四、各地、各有关单位对上述重点企事业单位要加强统筹指导和服务保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指导和督促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细化措施、强化落实，切实抓好开工开业和疫情防控工作。

五、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克服困难、创造条件，按时开工开业。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开工开业。同时要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有关企事业单位在开工开业和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市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黑市政办发〔2020〕4号

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同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就市长、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李世峰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主管市审计局。

孙飏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方面工作和自由贸易试验区黑河片区管委会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金融服务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地震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经济合作促进局、统计局、营商环境建设

监督局(政务服务局)、市政府口岸办公室,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黑河片区管委会(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驻北京联络中心、驻哈尔滨联络中心、大数据中心、地震台网中心。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民主党派、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贸促会,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黑河调查队,黑河消防救援支队,黑河海关、黑河边检站、黑河海事局、黑河港务局、黑河航道局,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黑河银保监分局、黑河农业发展银行、驻黑河商业银行、保险和证券公司。

庞晓东副市长 负责扶贫开发方面工作。

分管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联系市科协。

陈晓杰副市长 负责社会事业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大沾河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心,五大连池风景区管委会。

联系黑河学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黑河广播电视台、民族宗教事务局、台办、侨办,红十字会、新闻工作者协会、文联、侨联、社科联、残联,龙江网络黑河分公司。

丁兆禄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粮食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绿农集团。

联系市气象局、省农科院黑河分院、黑河森警支队,农垦北安、九三管理局,森工通北、沾河林业局,松辽委水文局黑龙江上游水文水资源中心、黑龙江省黑河水文局,省农业担保公司黑河分公司、中储粮赵光直属库、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彭海涛副市长 负责工业交通和社会运行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政府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障局,黑河技师学院,黑河铁路(集团)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黑河无线电管理处、国网黑河供电公司、黑河烟草公司、黑河石油公司、黑河机场分公司、省通信管理局黑河通信管理办公室、联通黑河分公司、移动黑河分公司、电信黑河分公司、铁塔黑河分公司。

邓福才副市长 负责公共安全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

协管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

联系黑河军分区、驻黑部队、武警黑河支队、黑河边境管理支队,国家安全局。

张瑾忠副市长 负责城乡建设、国土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and 国有资产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棚户区改造工作办公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仲裁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跨境交通基础设施保障中心,国投集团、城投公司。

徐晓军秘书长 协助李世峰市长工作。协助孙飏副市长抓机关运行工作。协管市政府办公室、驻北京联络中心、驻哈

尔滨联络中心。

陈柏安副秘书长 协助孙飏副市长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李泽国副秘书长 协助丁兆禄副市长工作,侧重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李士舟副秘书长 协助孙飏副市长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副市长互为 AB 角:

孙飏副市长与庞晓东副市长互为 AB 角;

陈晓杰副市长与丁兆禄副市长互为 AB 角;

彭海涛副市长与张瑾忠副市长互为 AB 角;

以上分工中,涉及分管领域方面的工作,由分管副市长负责统筹协调;互为 AB 角的副市长,工作之间要相互补位,确保政府工作协调有序运行。

各位副市长按照分工和“一岗双责”要求,负责本战线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

黑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